附件2：

资格审查提交的材料

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向医院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。相关证明材料（请按顺序排放）主要包括：

1. 笔试准考证原件。
2. 经本人签名的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和《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。
3. 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《学信网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》（背面注明个人查询帐号、密码）。
4. 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工作经历证明。
5. 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医院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6.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7.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手续；
8. 退伍证(以大学生退役士兵身份报考的考生需提供)。
9. 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生应聘的，需提交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
10. 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18年、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应提交书面承诺：考生本人系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目前在择业期内，一直(或报名时)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未签订劳动合同，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